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艾文祥，男，1982年7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(2023)云08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文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22日至2032年1月21日止。

罪犯艾文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白启强，男，1981年12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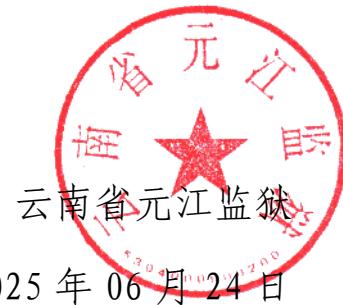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启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启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。

罪犯白启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陈念书，男，1975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灌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念书犯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念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5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37年5月22日止。

罪犯陈念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念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陈岩精，男，1990年8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岩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岩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。

罪犯陈岩精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恶势力犯罪团伙积极参加者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岩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12号

罪犯陈义兵，男，1967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义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义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2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6日至2034年3月5日止。

罪犯陈义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陈舟，男，1985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(2023)云28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。

罪犯陈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刀勇，男，1981年7月2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勇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。

罪犯刀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刀云春，男，1992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云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9日至2028年2月28日止。

罪犯刀云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董从伟，男，1986年11月2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(2023)云25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从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(2023年9月25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从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至2031年8月18日止。

罪犯董从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08 号

罪犯董晋男，男，1989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(2020)云082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晋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七个月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同时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抗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晋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后因发现罪犯董晋男遗漏罪解回重审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晋男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加上原判决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；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四年零一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因发现罪犯董晋男遗漏罪解回重审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8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晋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

与原判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8 刑终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晋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 3000 元，与原判决决定的刑期有期徒刑四年零一个月并罚。数罪并罚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董晋男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晋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段政宏，男，1998年5月1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3)云0827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政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政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1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。

罪犯段政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政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10号

罪犯范金卫，男，1986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5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金卫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止。

罪犯范金卫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金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付光开，男，1978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光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。

罪犯付光开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光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高明柱，男，1994年7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8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明柱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止。

罪犯高明柱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明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高旭阳，男，1987年1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(2023)云0826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旭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日作出(2024)云08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5年9月13日止（已扣除羁押抵刑35日）。

罪犯高旭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旭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67 号

罪犯高源，男，1999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。

罪犯高源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高之德，男，1977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3日作出(2015)玉红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之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6000元；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8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4刑更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5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9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监46号裁定，裁定撤销(2017)云04刑更89号对罪犯高之德减刑五个月的刑事裁定：对罪犯高之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于2023年7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止。

罪犯高之德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之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关瑜，男，1997年8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。

罪犯关瑜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郭云川，男，1996年5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(2023)云0827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云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止。

罪犯郭云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02号

罪犯何爽，男，1995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爽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止。

罪犯何爽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44号

罪犯何郑龙威，男，1991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郑龙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至2031年2月8日止。

罪犯何郑龙威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郑龙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03号

罪犯洪锦春，男，1968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永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锦春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。

罪犯洪锦春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锦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17号

罪犯黄加福，男，1966年10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加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31年5月25日止。

罪犯黄加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黄杰，男，1988年5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贵州省从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杰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云04刑终2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。

罪犯黄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黄伟钢，男，2003年3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止。

罪犯黄伟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伟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01 号

罪犯黄文明，男，1983年4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5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止。

罪犯黄文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孔凡福，男，1976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累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凡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凡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34年6月29日止。

罪犯孔凡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凡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孔令海，男，2002年6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令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7日止。

罪犯孔令海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令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90 号

罪犯李春保，男，1993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(2022)云253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保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春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4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止。

罪犯李春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李贵琦，男，1999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(2023)云0827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止。

罪犯李贵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李和，男，1985年3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2528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和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至2032年7月23日止。

罪犯李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。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李红江，男，1989年7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506.89元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；刑罚执行期间因遗漏罪被解回重审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合并原判刑期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(已履行)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506.89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(2022)云04刑终2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。

罪犯李红江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21号

罪犯李吉，男，1992年10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(2024)云0428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，退缴非法所得8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

罪犯李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李加祥，男，1977年10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(2021)云04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止。

罪犯李加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李建生，男，1982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。

罪犯李建生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李举三，男，1991年1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累犯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举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2022年11月11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。

罪犯李举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举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96号

罪犯李乐意，男，1992年1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乐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06.89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止。

罪犯李乐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乐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李勒甫，男，1995年12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五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勒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。

罪犯李勒甫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勒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李利者，男，2001年2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利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。

罪犯李利者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利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李你比，男，1991年2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你比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1日至2034年4月10日止。

罪犯李你比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累犯、强奸罪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；性侵未成年人，从严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你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李皮者，男，1971年8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皮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(2022年10月27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皮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(2021)云04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36年4月27日止。

罪犯李皮者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皮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李绍林，男，1981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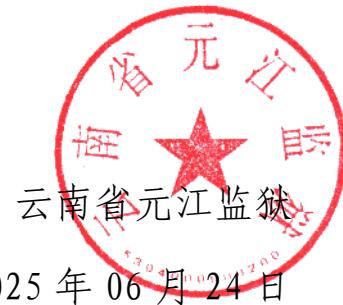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。

罪犯李绍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李松文，男，1990年8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松文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松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6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。

罪犯李松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松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13号

罪犯李维，男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止。

罪犯李维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07号

罪犯李伟春，男，1981年5月9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1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春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1250元（于2025年4月30日由河口县人民法院回复无可供执行财产，2025年5月7日收到回函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伟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1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伟春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9年6月23日止。

罪犯李伟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李亚君，男，1989年12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6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。

罪犯李亚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06 号

罪犯李羊三，男，1975年3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羊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止。

罪犯李羊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羊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11号

罪犯李永福，男，1992年6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止。

罪犯李永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28号

罪犯李永贵，男，1986年4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。

罪犯李永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李有永，男，1982年2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(2023)云0825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有永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。

罪犯李有永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李智，男，1999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(2019)云0402刑初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智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撤销原判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缓刑两年的缓刑部分，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已履行）；责令退赔170935元（个人部分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(2019)云04刑终1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2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（扣除先行羁押251天）。

罪犯李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；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元狱假字第1号

罪犯梁楚松，男，1997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楚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楚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楚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2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梁楚松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楚松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廖进祥，男，1968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进祥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廖进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进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刘常章，男，1992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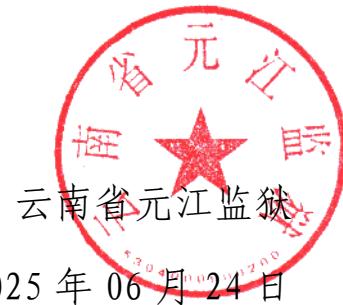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常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。

罪犯刘常章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常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刘如飞，男，1996年8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(2024)云0824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如飞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

罪犯刘如飞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如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刘毅辉，男，1984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万安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(2020)云25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毅辉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毅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3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决，发回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毅辉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万元(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毅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1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止。

罪犯刘毅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毅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卢伟，男，2002年2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伟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600元(已履行4100元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。

罪犯卢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09 号

罪犯陆加会，男，1986年12月29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(2023)云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加会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加会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止。

罪犯陆加会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加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罗林生，男，2000年12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(2021)云04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林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157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云刑终7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止。

罪犯罗林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罗伟林，男，2001年4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伟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)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504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止。

罪犯罗伟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罗勇，男，1999年12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勇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履行)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止。

罪犯罗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罗正荣，男，1960年2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荣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5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。

罪犯罗正荣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罗宗浩，男，1982年9月2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宗浩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宗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。

罪犯罗宗浩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宗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吕万明，男，1984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(2021)云04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万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2022年9月23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34年9月16日止。

罪犯吕万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马二，男，1971年11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75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马二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止。

罪犯马二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马开福，男，2005年3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开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4月6日止(已扣除羁押抵刑39日)。

罪犯马开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数罪并罚、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盘玉良，男，1968年6月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(2022)云2532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玉良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33年6月6日止。

罪犯盘玉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钱绍林，男，2004年6月2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(2024)云2528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绍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(已扣除先行羁押的16日)。

罪犯钱绍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，数罪并罚、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钱涌，男，1971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35年9月9日止。

罪犯钱涌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钱政宏，男，1987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政宏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7日起至2027年8月6日止。

罪犯钱政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周期内违纪1次，监管改造部分扣5分；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政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06号

罪犯邱成明，男，1981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成明犯组织考试作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(已履行)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8700元(于2023年10月23日由景谷县人民法院回复无履行能力，2025年5月12日收到回函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罪犯邱成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11号

罪犯邱仕国，男，1993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0826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仕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75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。

罪犯邱仕国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冉开作，男，1987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开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2018年10月25日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8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止。

罪犯冉开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开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任树良，男，1981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故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(2024)云2822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树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

罪犯任树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60 号

罪犯史琨，男，1984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（2019）云0428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琨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犯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90000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20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史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0）云04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04刑更2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。

罪犯史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松海平，男，1992年10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松海平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

罪犯松海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松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苏荣，男，1968年4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(2023)云08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荣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(羁押抵刑15日)。

罪犯苏荣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40号

罪犯孙和林，男，1999年7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和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止。

罪犯孙和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孙志祥，男，1987年12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（2024）云0428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志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

罪犯孙志祥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汤文全，男，1971年5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4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文全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止。

罪犯汤文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放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文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唐安六，男，1966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0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安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。

罪犯唐安六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系强奸幼女，从严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安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唐金红，男，1967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金红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金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5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止。

罪犯唐金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陶永斌，男，1989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(2020)云252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永斌犯非法储存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至2032年7月8日止。

罪犯陶永斌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陶志伟，男，2002年3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志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破坏交通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因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监督管理规定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更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缓刑，对罪犯陶志伟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。

罪犯陶志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滕彩云，男，1955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彩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198.56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(2018)云06刑终2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彩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198.56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。

罪犯滕彩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

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滕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王朝忠，男，1982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忠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朝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。

罪犯王朝忠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88 号

罪犯王成山，男，1996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 (2023) 云 252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山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。

罪犯王成山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03 号

罪犯王海祥，男，1974年7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(2022年12月17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海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云刑终3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至2036年2月6日止。

罪犯王海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王金林，男，1967年1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云253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犯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金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122-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因漏罪被解回重审，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(2022)云2503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林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；原犯盗窃罪，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72000元（经法院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）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

执行刑罚；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王金林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6 月 24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08号

罪犯吴贵华，男，1998年8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贵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1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吴贵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34年9月15日止。

罪犯吴贵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累计扣分23分，从严1个月，单次违规扣分超5分3次，从严1个月。以上共从严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吴金亮，男，2000年4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金亮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。

罪犯吴金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07 号

罪犯伍捍东，男，1992年5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捍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止。

罪犯伍捍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捍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伍齐忠，男，1960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灌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齐忠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5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33年11月23日止。

罪犯伍齐忠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齐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相打，男，1974年9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相打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(已扣除折抵刑期的5日)。

罪犯相打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相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谢朝华，男，1987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9日作出(2024)云282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朝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(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罪犯谢朝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熊万能，男，1992年9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万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万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30日起至2035年8月29日止。

罪犯熊万能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万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16号

罪犯徐彪超，男，1986年11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彪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

罪犯徐彪超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岩丙双，男，2000年3月24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丙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)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止。

罪犯岩丙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丙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岩夺，男，1985年1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2024年7月18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至2029年1月16日止。

罪犯岩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岩恩坎，男，1994年7月16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恩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(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。

罪犯岩恩坎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1992年8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止。

罪犯岩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岩坎燕，男，1999年6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1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核6545082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

罪犯岩坎燕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燕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05号

罪犯岩坎应，男，1993年10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于2025年5月9日由勐海县人民法院回复暂无履行能力，2025年5月15日收到回函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云28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

罪犯岩坎应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184 号

罪犯岩腊满，男，1970年1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腊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腊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(2022)云刑终79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岩腊满定罪，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岩腊满的量刑部分；以被告人岩腊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。

罪犯岩腊满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腊满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29号

罪犯岩罗胆，男，2001年5月2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4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罗胆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经法院调查暂无能力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罪犯岩罗胆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罗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27号

罪犯岩明，男，1987年2月3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云08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9日至2036年5月28日止。

罪犯岩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岩因，男，1971年8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(2023)云刑核8716360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止。

罪犯岩因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岩三龙，男，1978年7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。

罪犯岩三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岩苏，男，1994年7月4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经法院调查暂无能力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。

罪犯岩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岩温扁，男，1994年5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止。

罪犯岩温扁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；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岩温帕，男，2002年3月1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(经法院调查暂无能力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。

罪犯岩温帕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68 号

罪犯杨春德，男，2003年10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。

罪犯杨春德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杨富祥，男，1988年12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祥犯走私珍贵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2024年7月23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富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9日作出(2023)云25刑终1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6年1月5日止。

罪犯杨富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64 号

罪犯杨明德，男，1988年6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983.55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(羁押抵刑15日)。

罪犯杨明德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杨仕红，男，1983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(2021)云08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仕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仕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杨仕红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。

罪犯杨仕红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仕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杨小红，男，1979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井研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。

罪犯杨小红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杨新红，男，1982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黎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新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7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7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止。

罪犯杨新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新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杨学志，男，1985年8月27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082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。

罪犯杨学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24号

罪犯杨远程，男，1999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合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远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经法院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止。

罪犯杨远程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远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杨忠强，男，1996年7月2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3)云0827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忠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1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。

罪犯杨忠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姚江，男，1986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止。

罪犯姚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累犯，毒品再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15号

罪犯张贺翔，男，1992年8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贺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贺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止。

罪犯张贺翔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贺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张扎妥，男，1996年1月2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扎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(已履行)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21000元(已履行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2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。

罪犯张扎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召保，男，1994年10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召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召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。

罪犯召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召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赵才勇，男，1982年12月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才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7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止。

罪犯赵才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才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赵伟侯，男，1977年7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(2020)云2528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伟侯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伟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4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7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9年6月7日止。

罪犯赵伟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伟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郑维东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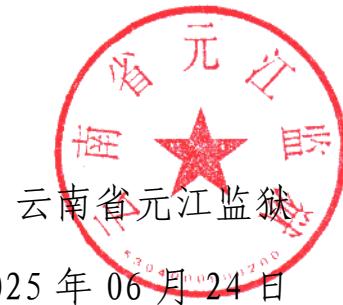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24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维东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维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罪犯郑维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05 号

罪犯郑伟中，男，1986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东兴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伟中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止。

罪犯郑伟中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伟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郑宇寒，男，1997年12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(2019)云2502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宇寒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87.1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宇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2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

罪犯郑宇寒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宇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周成考，男，1981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(2024)云2528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成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成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8日作出(2024)云25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

罪犯周成考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成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周德良，男，1976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(2023)云0825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德良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同时，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抗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德良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7年3月30日止(羁押抵刑38天)。

罪犯周德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德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周富，男，1980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2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

罪犯周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62 号

罪犯周国彩，男，1976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都江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3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国彩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8973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9年8月21日止。

罪犯周国彩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国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318号

罪犯朱东旭，男，2000年6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东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东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(2023)云25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。

罪犯朱东旭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东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朱黑六，男，1981年9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黑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2025年4月14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31年2月28日止。

罪犯朱黑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黑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朱容江，男，1994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容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。

罪犯朱容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容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禚鉴锋，男，1976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6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禚鉴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禚鉴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

罪犯禚鉴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

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；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禚鉴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6 月 24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元狱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最三，男，1968年9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最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。

罪犯最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最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24日